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股权转让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股权转让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64)，公司控股股东刘秋华女士正在筹划控股权转让事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。

截止目前，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所涉事项的沟通协商工作，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。

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，不论筹划的以上事项进展如何，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9月2日前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公司股票最晚于2016年9月2日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